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9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法扶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(女，大陸地區人民，西元0000年0月00
日生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
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4年11月
25日在中國大陸地區結婚，並於97年2月14日完成結婚登
記，之後便在臺灣共同生活。惟被告於107年間離臺返回大
陸後，迄今未返，經聯繫仍無意回台，兩造婚姻顯然無法繼
續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等
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

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11月25日結婚，並已辦妥結婚登記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而被告自107年間起已離臺數年，迄今未歸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結婚證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又被告婚後曾於97年間多次出入境，並於97年12月30日申請依親居留獲准，101年2月9日申請長期居留獲准，最後一次被告於107年3月14日出境後，未再入境，且被告並無管制入臺等情，亦有內政部移民署之函文暨檢附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可稽(本院卷第19至25頁)，核與原告陳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兩造分隔兩岸迄今多年，難認有何互動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本人簽收原告訴請離婚訴狀後，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足認兩造均無維繫婚姻意願，雙方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顯已不能達成，堪認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，亦無證據可證原告為唯一可歸責之一方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